

社会服务机构（民办非企业单位）业务主管单位变更 登记服务指南(政务服务事项一次告知)

我的民非要换业务主管单位。（服务对象仅为：登记证书由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发放的民非）

【材料下载地址】：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官网
(<http://zwfwzx.jining.gov.cn/>) -通知公告-服务公告-济宁市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（社会服务机构）成立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相关申请材料。

或扫描二维码：



民办非企业单位

【办理地点】：山东省济宁市北湖省级旅游度假区圣贤路7号济宁市政务服务中心1楼A101-108窗口

【咨询电话】：0537-2362216（预审、受理） 0537-3239619（审

核)

【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（外网）】：

登录网站：搜索山东省民政厅官网-页面最下方“山东社会组织”-页面左侧“办事大厅”登记年报申报，点击即可进入

网址：<http://120.221.154.252:8088/socialorg/net/login.jsp>

用户名：民非名称（例：济宁市甲乙篮球俱乐部）

密码：如果遗忘，点击忘记密码提交申请。

【审批机关】：济宁市审批局 社会事务三科

【常见问题】：

1. 部分材料后附填写说明，请仔细阅读后再填写。所有材料据实填写，应填尽填。

2. 本人签字处手写签字，本人所在单位盖章处加盖个人简历最后一条单位公章，如无单位，需所在街道同意后加盖街道公章。部分表格要求加盖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印章，有人事部门的按要求加盖，否则加盖单位公章即可。

3. 法人证照类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加盖公章；身份证复印件需注明“与原件一致”并本人签字。

一、适用范围

涉及的内容：适用于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

适用对象：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。

二、事项审查类型

前审后批

三、审批依据

（一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（1998 年国务院令 第 251 号）；

（二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暂行办法》（1999 年民政部令 第 18 号，根据 2010 年民政部令 第 38 号修改）；

（三）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鲁办发〔2017〕5 号）；

（四）中共山东省社会组织综合委员会《山东省省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》（鲁社综委发〔2021〕3 号）；

四、受理机构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五、决定机构

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六、数量限制

无数量限制

七、申请条件

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需要变更的，应当**召开理事会**对变动议进行表决，形成理事会决议（应制作理事会会议纪要，经符合法定条件的理事会成员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理事会会议纪要由民办非企业单位**自行存档备查**），变更事项经业务主管单位（原）审查同意之日起**30**日内，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。

八、禁止性要求

无。（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市政府有关部门或市政府授权的组织，是有关行业、业务范围内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。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，民办非企业单位应按照其行业领域和业务范围**自行选择**新的业务主管单位，拟定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能应当涵盖本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业务范围，并能够对本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业务指导。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范围涉及多个部门的，可以根据主要的业务范围确定**一个业务主管**单位，申请人拟定业务主管单位后，须经登记机关确认是否相关要求后，方可向拟定业务主管单位进行沟通汇报成立事宜，经该业务主管单位**同意后**，由该业务主管单位出具**同意担任**业务主管单位的正式文件）。

九、申请材料目录

民办非企业单位申请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（原件，一式两份）：

（一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表》（参照示例样表填写制作）。

（二）不再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（由原业务主管单位按照示例文本出具正式文件）

（三）同意担任业务主管单位的文件（由新的业务主管单位按照示例文本出具正式文件）。

（四）《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》正本、副本。

注意事项：

1. 业务主管单位变更涉及章程内容变动，需要修改章程，须同时申请章程修改核准，业务办理详见民办非企业单位章程修改核准服务指南及材料压缩包。

2. 同时申请多项变更登记事项的，须在完成业务主管单位变更登记后，再申请其它变更事项。同时申请多项变更事项的，可分别查看相应事项的变更登记服务指南，变更登记申请表可合并制作，但网上申报时须进行单项填报（网报路径：“登记”--“变更登记”--选择相应变更事项）。

3. 有负责人、理事、监事人员变动情形的，须同时申请负责人理事监事备案。

十、办理基本流程

(1) 申请人在山东省社会组织服务终端进行网上填报，提交网上预审；

(2) 申请人在网上预审时应提交**内容完整、签章齐备**的申请材料，同一项申请材料应**合并扫描**上传。审批人员在网上预审中发现问题的，退回预审申请并在“**流程办理意见**”中反馈，请注意及时查看，修改完善后，重新提交预审申请（无需另行发起新业务）。**反馈意见内容较多时，请将鼠标箭头静置在“处理意见补充意见”栏目框内，系统将弹窗显示全部信息。**

网上预审通过后，系统状态显示为“受理”，请将申请材料原件报送或邮寄至服务窗口办理。涉及换发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，请带齐**证书正副本**。

(3) 符合受理条件的，登记机关依法受理、审查，作出准予或不准予变更的决定，涉及换发社会组织法人登记证书的，登记机关制发证书后通知申请人现场领取或邮寄至住所。

本政务服务事项已经实现了“全程网办”，并通过“全程网办”模式实现了“全国通办”。申请人在全国范围内均可通过互联网以“全程网办”模式申请办理，相关申请材料和审批结果可选择 EMS 邮寄方式送达，**无需现场办理。**

办理方式：网上申报——网上预审——网上受理——材料送达——受理审批——结果送达。

十一、办理方式

网上预审、纸质递送、网上办结

十二、办结时限

法定时限：20 个工作日

网上申报和纸质材料均齐备且符合要求，完成提交后正式受理并计算时限。

同时办理负责人备案的，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工作按照《济宁市市管社会组织负责人候选人审核办法》文件执行，审核时间不计入办理时限。

登记机关在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时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核实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或征求有关方面意见，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估或召开论证会，所需时间不包括在变更登记承诺时限内。

十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

不收费

十四、审批结果

准予变更的，制发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》（正、副本）。

十五、结果送达

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10 日内送达

送达方式：当场送达 快递送达

请注意附件中部分文件为示例文件，请使用空白表格填报，空白表格中若仍然存在红色注释文字，请按要求替换或删除。